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9.65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45 元 / 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199.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66%。

3、首次授予人数:64 人。

4、授予价格:13.4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耀邦	总经理	90	37.50%	0.75%
2	聂胜	董事、副总经理	12	5.00%	0.10%
3	毕立林	副总经理	8	3.33%	0.07%
4	吴恒勇	副总经理	8	3.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0 人)			81.65	34.02%	0.68%
首次授予合计			199.65	83.19%	1.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或者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1 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9.65	2543.54	70.15	1262.64	770.89	378.99	60.8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3.4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王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6,000	99.9792	18,700	0.0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0	24.2914	18,700	75.7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2、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沃鸣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莱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聂胜先生为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甬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升 21 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5,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5,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13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350 万张(135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升 21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35"。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升 21 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升 21 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升 21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升 21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升 21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01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019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47,038,4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50,000 手。

(一)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升 21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05"。认购 1 手升 21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升 21 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升 21 发债",申购简称为"754305"。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升 21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升 21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